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苍南项目”），同意由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作为苍南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苍南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苍南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成立，设立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公司总资产为 7,942,238.70 元，净资产为 7,903,825.8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5,657.94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苍南公司总资产为 7,889,371.75 元，净资产为 7,874,132.61 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29,693.20 元。

近期，公司根据苍南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将苍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永强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苍南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苍南公司通知已经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078694305A

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